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潮簡字第659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海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

法定代理人 劉嘉輝 住同上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33之2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中良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2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7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9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潮州簡易庭

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婉郁